

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马洁

联系方式：13810086995

乙方：安徽博瑞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前进巷 7 号

联系人：吴良诚

联系方式：15375450195



鉴于甲方有健康检测服务的需求，乙方具备健康管理服务渠道的条件和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健康管理预约并在检测后为受检人提供检测报告查询服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方式及范围

甲方提前提供须进行核酸检测的具体人数及相关信息给到乙方，乙方接到受检人预约信息后，为受检人安排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并在检测后向受检人提供检测报告查询服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须进行核酸检测的具体人员及相关信息，乙方按照实际进行检测的人数与甲方结算相关费用，费用标准按照第六条约定执行。
2.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受限，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 检测人数保底人数为 40 人，如检测人数未达到保底人数标准，则按照保底人数标准收费，如超出保底人数，收取超出人员检测费、服务费。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与甲方确认受检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后，安排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在检测完成后及时将受检人员的检测报告上线，（出具报告的时间自样本采集完成后 12-24 小时以内）供受检人员在安康码进行查询。乙方有权将此等事项转托给符合条件的第三方。

2.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结果及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信息，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4. 乙方确认其合作的检测机构已获得实施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资质，具备完成本项目样本检测的能力。

5. 考虑本项目检测样本存在高致病性风险，针对检测结果为可疑样本，乙方合作的检测机构按规定需及时将相关信息和样本上报疾控中心进行确诊检测，检测结果最终以疾控中心发出结果为准。

四、特殊说明

乙方安排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前甲方需对受检人员进行排查，如受检人员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将不为该等人员提供服务，该等人员需要及时前往国家指定发热门诊就诊：

- 1、14 天内去过境外、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
- 2、14 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听力下降、嗅觉下降、肌肉酸痛等症状；
- 3、14 天内有接触过新冠病毒感染者；
- 4、14 天内有接触过来自有病例报告的社区发热、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五、委托期限

1. 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订日期起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止。

六、健康管理服务费用

健康管理服务费	16元/人, 含上门服务费 (含税结算单价)
服务详情	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上门服务(团体)

七、协议的终止

一方存在以下情形的, 另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的。
2. 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10 天的。

八、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 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 并提供相关证据。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迟延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检验费用的 0.1 % 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延迟超过 1 个月的,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 即为违约,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

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以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决定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各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如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其迟延履行责任不能免除，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实际损失。

4.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及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3. 甲方知悉乙方提供的健康服务为检测预约、报告查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检测服务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提供，乙方对检测机构服务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医疗事故、损失、损害不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将协助并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安徽博瑞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

结算对账单

致：以下是与贵单位的业务往来情况，详情如下：

日期	人数	单价	上门服务费	合计
5月27日	47	16	0	752

